

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 召集書擬本

根據第 14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第 23 條至第 25 條之規定，召開_____ (大廈名稱)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。

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

時間：_____

地點：_____

會議議程：

1)
2)
3)
4)
5)

召集人

_____年__月__日

附件:上述各項議程附同的文件已同步張貼於大堂/或於大堂管理處供業主查閱。

備註：

- 1) 召集書應於舉行會議前，在樓宇入口的大堂或共同通道當眼處連續張貼 20 日；
- 2) 必須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；
- 3) 可由受權人或另一分層建築物所有人代理，接收代理文書的地址為：_____；
- 4) 議程包括通過年度帳目或年度預算，大會只須有出席的過半數票便可通過有關事宜的決議。